

## 商事法判解

## 傷害保險中「意外」之舉證責任分配與程度

### 高等法院104保險上字9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A保險公司投保傷害險，以其父乙為受益人。後於保險期間內，甲因墜樓而身亡，其乙向A請求保險金，A以甲墜樓係因自殺行為為由，依保險法第133條拒絕理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保險法第131條，傷害保險係於被保險人遭意外傷害及所致殘廢、死亡時，給付保險金。
- (B) 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 (C) 受益人若欲請求給付保險金，須先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後若保險人抗辯被保險人事故發生係因自殺身亡而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
- (D)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時，保險人若抗辯被保險人係因自殺身亡而非屬意外，則應由保險人先證明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

**答案：**D

## 【判決節錄】

「又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此觀諸保險法第131條、第133條之規定即明。足知意外傷害保險之承保範圍，在於被保險人非由疾病或自殺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之損失；且所謂外來事故，係指內在原因以外之一切事故而言，其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為是。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之受益人請求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雖應證明被保險人係因意外事故而受死亡，惟受益人如證明該事故確已發生，且依經驗法則，其發生通常係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者，應認其已盡證明之責；於此情形，保險人如抗辯其被保險人係因自殺身亡而非屬意外，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

**【學說速覽】**

依第131條2項，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學理上認意外傷害應具備「外來性」、「非自願性」、「突發性」等三項要素，而實務判決則多係以事故之發生為外來、偶然而不可預見之文字描述，其意大同小異。又關於前開意外事故要件之據證責任分配，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權利發生要件之事實，原則上應由原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意外事故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亦同。惟此見解適用於「非自願性」要素則有疑義，蓋非自願性依保險法第131條屬權利發生事實，應由原告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舉證責任。惟其反面即為故意行為之意，而依保險法第133條，亦屬傷害保險之主觀除外危險，而為權利障礙事實，又似應由被告保險人負舉證責任，故實務見解歧異。惟實務近來似乎均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降低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證明度，甚至有將非自願性要件之轉換舉證責任給保險人之見解。

而實務上最常遇到的爭執點有二：(1)事故之發生是否為偶發性及突發性，亦或是因故意（如自殺）而發生？本件判決兩造即係對此爭執。而所謂非自願性，有「方法意外」與「結果意外」。採「方法意外」認，須為不可預期之意外或突發因素所致之事故，始符合偶發性，只需傷害或死亡結果屬可預見，縱其非被保險人自願行為所誘發，仍不具偶發性；採「結果意外」則認，偶發性即非自願性，亦即損害之發生需非基於被保險人之故意所引起，而此之謂故意，非僅指原因事故，倘被保險人自認危險不致實現，縱其行為前或行為時對危險已有認識，亦不足排除非自願性。而所謂突發性，係指事故係快速發生（不表示要瞬間）而非被保險人所預期或預見，其目的在於排除自然原因或故意行為所導致的傷害結果。(2)事故之發生是否符合外來性，亦或是來自疾病所致？而此問題最常與因果關係之認定方式問題一起出現，然本件判決兩造對此並未爭執，故不贅述。

**【關鍵字】**

突發性、非自願性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131條

**【參考文獻】**

1. 葉啟洲，〈意外原因之舉證、證明度降低及表見證明〉，《保險專刊》，29卷1期，頁45-51。
2. 葉啟洲，〈麻醉致死與意外事故之認定〉，《月旦法學教室》，第99期。